

# 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一、聚焦政治统领，坚定法治政府正确方向

#### （一）坚持思想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专题讲座、集中学习研讨等形式，深化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研究阐释和贯彻落实，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全年共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4 次。

####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时，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为全局干部职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 （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迸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二、聚焦全面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一)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确保政务服务的规范化和便利化。同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

## **(二)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三) 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信息化技术在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中的应用，推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实现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和有效监管。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体系，通过对各类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科学决策、精准执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三、聚焦改革创新，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

### **(一)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整合相关执法职能，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减少执法层级，提高执法效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同时，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执法交流与合作，共同解决跨区域执法难题。

##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围绕城市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餐饮油烟、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执法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同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1.强化市容管理执法。**以加强城市管理为重点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导向，坚持“五定”（即定岗、定人、定责、定时、定流程）和“五结合”（日常管理和突击整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定点盯防和机动巡查、疏导和查堵、车巡和徒步）管理方式，全天 16.5 小时错时上班，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工作，实现城市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网格化。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1450 人次，查处店外经营、流动摊点 10900 余处；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2567 块，完成拆除整改 70 块；清理广告条幅 90 余条；督促更换破损店招 70 余处；摸排餐饮门店 3091 余次，纠正未正常使用净化设施餐饮店 129 家；排查在建工地项目 2600 余次；排查娱乐

场所噪声扰民 1700 余处；进行文明养犬劝导 850 余人次，抓捕流浪犬、无主犬 50 余只；共引导共享电车按位停放 3900 余辆次；开展夜间渣土车整治行动 81 次，累计路上检查渣土车 129 辆，参加联合整治行动 35 次，异地交叉执法行动 2 次，开设“查纠学习班”6 次，组织驾驶员 63 人次。

**2.强化燃气安全整治。**一是打击燃气违法行为。累计打击各类涉燃气违法行为 12 起，罚款总额 9.59 万元，罚款金额同比去年增加 171%。二是整合瓶装燃气供应站。注销位置、安全条件较差的供应站 208 家三类供应站，整合提升二类供应站 19 家，目前共有供应站 36 家，数量较 2023 年初减少 85%。三是整治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县燃气专班成立 4 个督导小组，对各镇（园区）餐饮燃气场所开展督导检查，检查餐饮燃气场所 440 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405 项。组织开展全县大排档、烧烤店、流动摊贩等夜间经营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灶、瓶、管、阀”安装情况、气瓶存放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消防情况，累计出动人员 96 人次，检查夜间经营燃气场所 287 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137 项。四是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整治。对运行 10 年以上的 158 公里燃气管道进行检验评估，无“带病运行”情况。五是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坚持预案先行，真演实练，编制《惠安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开展县级燃气泄漏事故演练，有效检验了我县应对燃气泄漏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以及专业应急抢险队

伍的协同作战能力；组织、指导 3 家燃气企业开展企业级应急演练 12 场。

**3.强化系统安全治理。**一是加大城管执法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结合重要节假日制定专项督导文件，每季度联合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深入重点领域，狠抓关键要害，加大对城镇燃气、垃圾焚烧转运、消防工作等部位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共发现隐患问题 187 处，均已全部整改。二是开展瓶装液化气送气兼入户安全宣传行动。制作《福建省居民燃气使用安全手册》，送气工在落实送气随检制度的同时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已发放宣传手册 5 万本，发送燃气安全短信 20 万条。三是开展天然气入户安检及燃气物联表更换行动。截至目前入户安检 37199 户（总户数 51078 户），更换燃气物联表 2100 户。四是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举办燃气安全主题游园会，通过闯关打卡方式宣传燃气安全知识，现场参与人次达 800 多人次，网络图片直播浏览量达 4.5 万人次。五是组织城镇燃气、城市供水污水、市政设施、垃圾焚烧等行业领域开展教育培训 151 场次，应急演练 64 场次。

**4.完善停车服务保障。**一是进一步扩大智慧停车管理覆盖范围。新增 324 国道周边 500 个停车位智慧化管理，县城区已累计 3246 个停车位纳入了智慧停车管理，累计服务 9434695 次车辆停靠，完成 2312063 笔停车订单，车位周转率为 5.29 次/天，白天整体车位占用率约 54.1%，夜间占用率约 68.71%。二是落实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及执法检查。联合相

关部门和属地综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推进经营性停车场依法备案、规范经营。累计排查收集全县存量停车场 101 个，完成备案 72 家，开展执法行动 50 场次，发放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告知书 40 份，整治违规停车场 8 次。三是推进新能源停车设施建设。联合县交发集团完成建设 404 个充电桩，为新能源用户充电带来更加便捷、智慧的服务新体验。

5.落实信访投诉办理。认真对待群众的诉求，落实各类批示件、转办件、督办件、投诉件、信访件的办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办理，共办理各类投诉件 1619 件，其中 12345 平台 1599 件，省信访平台 20 件，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群众满意率 99.8%。

###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执法随意性。

## 四、聚焦科学规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

性。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合法性。定期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维护法制统一。

## （三）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城市管理和社会执法领域的政策法规、行政权力清单、办事指南、执法信息等政府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机制，严格履行政府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

## （四）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提高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和满意度。

# 五、聚焦法治为民，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宣传计划，明确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与学校、社区、企业等的合作，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在2024年11月28日联合住建、市监、司法、消防等部门开展物业专题宣传活动。2024年12月“宪法宣传周”期间，积极参加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司法局牵头的中新花园广场的宪法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 （一）执法保障有待加强

随着城市管理和社会综合执法工作的不断加强，执法任务日益繁重，但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二）部门协作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一些跨部门的执法工作中，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存在信息沟通不畅、协调联动不够及时等问题，影响了执法效果。

## 七、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

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执法

人员的法律专业素养。

## （二）强化执法保障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执法装备和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改善执法条件。同时，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效率。

##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 （四）强化综合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成效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持续抓好关键薄弱环节专项整治。一是建立餐饮油烟污染联合防治体系，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信访投诉问题，通过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会商处置。注重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属地责任，直至问题办结销号。二是增配夜间执法人员，坚持每天 18 时至凌晨 24 时的时段内，实行不间断巡查，从严控制夜间噪声扰民的现象，取缔有扰民现象的建筑工地和餐饮门店。三是狠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推进力度，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气点”、违法经营、违法充装、违规运输、餐饮场所使用“黑气”等违法行为。

## （五）高举改革大旗，优化城管执法制度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会议精神，结合地方特点、部门实际，找准切入点，进一步深化城管执法系统制度建设。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档升级。牵头联合有关部门，持续推动片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建立县镇两级多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顺畅的片区联合执法机制。结合片区执法工作，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进行执法，以实践促进学习。建立赋权事项联系人制度，对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在赋权事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给予指导。

#### （六）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惠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